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6月11日，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根据其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在济南市组织召开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会议成立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和两名技术专家组成。

会议前，验收组部分参会成员实地勘察了项目现场，调查了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其它环保工作落实情况。会议期间，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关于验收监测情况、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详细汇报，观看了工程建设和环保设施运行状态的影像资料，经认真讨论和查阅资料，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喧路 2277 号

建设内容：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投资 18700 万元在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春暄路 2277 号建设斯凯孚（济南）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依托在建 1b 生产车间，新建 3 条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新增球面轴承滚子产能 3300 万粒/年；新建 2 条自调心轴承生产线，新增自调心轴承产能 149 万套/年。

新增职工劳动定员 212 人，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营 250 天。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8 月，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斐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斯凯孚（济南）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9 月 29 日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出具审批意见：济环报告表[2022]G87 号。

斯凯孚（济南）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30 日建成，主要进行厂内设备安装。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18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8%。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斯凯孚（济南）自调心轴承新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并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劳动定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废气

项目产生的磨削废气、超精抛光废气、清洗废气经设备自带集气装置收集，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噪声源布置在车间内部，主要为磨床、超精机、清洗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采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不合格品、废玉米芯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由原料厂家回收重新用于原料包装；破损废包装桶、废清洗液、废机油、废磨削渣、废滤芯和废滤布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它

(1) 企业认真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渗措施。

(2) 建设单位已申报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 913701005681306841001X。

(3) 建设单位应急预案已备案，备案编号为 370101-2022-018-L。应急预案正在修订中，将包括本项目在内。

(4) 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6 日），均运行工况稳定。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6~7.7，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24.7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1.83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85.25mg/L，石油类最大日均值为 0.45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0.22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1.35mg/L，总氮最大日均值为 4.67mg/L，总磷最大

日均值为 0.14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色度均未检出，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3、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8）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mg/m³）；1b 车间通风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3.44mg/m³、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2.95mg/m³；辅料间 3 车间通风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h 平均浓度最大值为 3.53mg/m³、一次浓度最大值为 2.84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4、噪声

根据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东、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为 52~55dB(A)，夜间噪声范围 47~48dB（A），昼间和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南厂界为共用厂界，不做检测。

5、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要求

本项目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产生，VOC 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经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后排至杨家河。排入外环境的废水量为 1696m³/a，外排废水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为 COD45mg/L、0.0763t/a，氨氮 2mg/L、0.00339t/a，纳入济南梅兰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总量控制指标。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表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评手续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项目主体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总体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无重大变动，具备正常运行条件。验收监测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七、建议

1、加强环境管理，强化生产装置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做好监测和公示工作。

4、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提高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5、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移和处置管理。

6、加强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验收组



2024年6月11日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自调心轴承生产线（一期）及球面轴承滚子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

组成	单位名称	代表签字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斯凯孚（济南）轴承与精密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工厂长	13914713823
			EHS 经理	18866610888
专家组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副教授	13075303338
			高工	13553178234
			业务经理	18363637317
验收监测单位	齐鲁质量鉴定有限公司		EHS 助理工程师	13589022056